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洪波先生主持。截止2024年2月5日，共收回表决表9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哈投股份热电厂热源改造项目一配套储煤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3台168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项目（以下简称热源项目）建成后锅炉燃煤需求，保证锅炉燃煤供应的安全性、稳定性及环保要求，公司拟实施配套储煤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

1、项目名称：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热源改造项目-配套储煤等附属设施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103号（哈投热电厂一分厂北侧正业热电地块）。

4、建设内容：计划于厂区现有铁路西侧新建两条铁路；新建一座190m×180m条形封闭贮煤场，煤场跨度为180米；新建三座转运站，五段输煤栈桥。

卸煤系统：采用链斗卸车机卸煤，燃煤经栈桥皮带运至封闭煤场。煤场主设备选用1台带宽为1200mm，出力1000t/h带式输送机，布置在20米平台上，采用梨煤器卸煤，工程机械堆煤。新建两座转运站，三段栈桥。

贮煤系统：贮煤场占地面积34200平方米，储煤量约为26万吨，堆煤高度20米。满足八台热水锅炉额定蒸发量时37.2天储量。

上煤系统：在贮煤场布置2个地下落煤坑及地下栈桥，采用推煤机上煤，新建一座转运站，两段输煤栈桥。

主要辅助设施为新建1座输煤办公楼，建筑面积800平方米，1座推煤机库，建筑面积517平方米（6个库眼），道路及硬化广场面积2.55万㎡。

5、投资估算：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4494.0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8975万元，其他费用为3881.93万元，基本预备费为1142.85万元，建设期利息412.8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81.47万元。

6、资金来源：30%自筹，70%银行贷款。

7、建设工期安排：本项目拟于2024年4月开工，2024年12月完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热源改造项目-配套储煤等附属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可研报告，项目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是公司热源项目建设的重要配套设施，也是公司热电板块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做大做强热电业务的总体发展战略。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提升公司热电厂卸煤、贮煤设施接卸与储存能力，确保公司热电厂锅炉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保证公司冬季供热安全，对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热电厂热源改造项目一3X168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结合目前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及其组成的银团申请项目贷款，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即约3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5年，贷款利率不高于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0BP。具体贷款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以公司经营收入为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生产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相对稳定。截至目前，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84%，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能够从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偿还融资金额。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该项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其他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商品、向关联方控股银行存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工作，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括公司的关联方，此类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对2024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预计情况如下：

1、与关联法人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人	预计2024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1	证券、期货经纪业务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参控股的其他企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业务		
3	固定收益业务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资产管理业务		280.88
5	向关联方存贷款		由于日常存贷款账户资金量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6	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商品		2951
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3
8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哈尔滨哈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500

2、与关联自然人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人	预计2024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发生金额填报口径
1	证券、期货经纪业务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成员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收入、认购金融产品收入等
2	代销/委托代销金融产品			
合计		——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且为公司正常业务，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行业标准、行业惯例及政府有关价格指引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业收入及利润来源对此无依赖。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赵洪波、张宪军、任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05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24-005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业收入及利润来源对该项关联交易无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2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赵洪波、张宪军、任毅三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与关联法人之间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备注
1	证券、期货经纪业务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参控股的其他企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1	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2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业务			2301.89	实际发生额=∑（新增出借合约数量*合约均价）
3	固定收益业务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019.06	债券买卖结算金额
4	向关联方存贷款		由于日常结算存贷款账户资金量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810.5	存款发生额与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	购买或者出售商品		因公司实际采购需求无法预计，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60.54	费用支出
6	接受关联方提供供暖、电力维保等管理服务		0.30	7.72	费用支出
合计			——	9,699.72	——

2、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备注
1	证券、期货经纪业务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成员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9	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2	代销/委托代销金融产品			0.02	认购金融产品收入
合计		——		1.21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关联法人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1	证券、期货经纪业务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参控股的其他企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	0.01
2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业务			0	2301.89
3	固定收益业务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	5,019.06
4	资产管理业务		280.88	0	0
5	向关联方存贷款		由于日常结算存款账户资金量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82.87	810.5
6	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商品		2951	384.14	1981.56
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3	0	15.88
8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哈尔滨哈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500	0	2565.42
合计			——	467.01	12694.32

2、与关联自然人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人	预计2024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发生金额填报口径
1	证券、期货经纪业务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成员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收入、认购金融产品收入等
2	代销/委托代销金融产品			
合计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参控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49547024C

成立时间：2003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72号

主要办公地点：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从事固定资产、基础设施、能源、供热、高新技术产业、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信息咨询；组织实施热电项目与供热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股权投资运营（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凭证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638,064.57万元，净资产3,954,852.61万元，营业总收入577,026.30万元，利润总额-272,028.49万元，净利润-236,629万元。资产负债率58.97%。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9,858,520.23万元，净资产3,655,116.22万元，营业收入412,625.67万元，利润总额-70,826.20万元，净利润-75,624.86万元，资产负债率62.92%。

关联关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哈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36.96%。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中涉及的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及其参控股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哈尔滨悦采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沃晟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哈尔滨悦采商贸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哈尔滨哈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人名称：哈尔滨哈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7F1YHA18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

法定代表人：沈志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哈投集团占100%股份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河道采砂；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801万元，净资产4,196万元，营业收入63,536万元，利润总额127万元，净利润95万元，资产负债率78.81%。

关联关系：哈尔滨哈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哈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自然人

公司现任或离职未满12个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现任或历任未满12个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商品、向关联方控股银行存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工作。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即由政府或行业定价的，执行政府或行业定价；没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参照市场价确定。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证券、期货经纪服务：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转融通等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佣金费率定价；

（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业务：为关联方提供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业务的服务，按照证金公司公布费率定价；

（三）固定收益业务：与关联方在场外市场进行一级申购、现券买卖、回购、同业拆借、利率互换、债券借贷、债券销售业务；

（四）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证券化业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资产管理证券化服务、或委托关联方进行资产管理，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定价；

（五）向关联方存贷款：将部分资金存入关联方所获得的利息收入，参照市场利率及行业惯例进行定价；

（六）购买或者出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或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商品，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七）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标准确定。

（八）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煤炭定价参考国家发改委长协价格协商确定。

（九）代销/委托代销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认购或申购相关金融产品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收取费用；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且为公司正常业务，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行业标准、行业惯例及政府有关价格指引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业收入及利润来源对此无依赖。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洪波、张宪军、任毅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或“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6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WLT Partners,LP.、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回复称：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次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自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2月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0元/股，最低价为45.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3.86亿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2024年2月4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余额为7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 “《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内跌幅累计超过20%，达到了《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触发回购的情形。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回购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区间（人民币亿元）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一出售	3-6	545.45-1090.91	0.48-0.9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

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股份，应当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转让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为7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因回购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55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因为本次回购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全部转让，未转让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6.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1.20亿元，货币资金57.27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5.65%、5.93%、10.48%。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57%，流动负债合计3.86亿元，非流动负债合计0.99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目前股权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用于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金额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除公司于2024年2月为苏琳女士、傅晓女士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以及傅晓女士因个人投资决策于2024年1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3,000股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杨崇和先生、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可能因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而归属股票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的股权架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6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WLT Partners,L.P.、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回复称：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股权架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上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454399

六、专注研发创新及企业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澜起科技是一家国际领先的数据处理及互连芯片设计公司，致力于为云计算和人工智能领域提供高性能、低功耗的芯片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拥有互连类芯片和津逮?服务器平台两大产品线。

澜起科技的核心产品内存接口芯片作为连接CPU和内存的“高速公路”，是服务器的核心芯片。公司可为DDR5系列内存模组提供完整的内存接口及模组配套芯片解决方案，是目前全球可提供全套解决方案的两家公司之一。公司相关产品已成功进入国际主流内存、服务器和云计算领域，产品受到市场及行业高度认可，并占据全球市场的重要份额。

在即将到来的人工智能时代，澜起科技为AI领域提供高速互连芯片“运力”解决方案，发布了一系列行业领先的新产品，包括：1、MRCD/MDB芯片，该芯片用于CPU与服务器新型高带宽内存模组MRDIMM之间的互连，将为高性能计算及AI相关应用提供更高带宽的内存解决方案；2、超高速时序整合芯片（PCIe Retimer），该芯片用于CPU与GPU、NVMe SSD、Riser Card等高速外设的互连；3、CXL内存扩展控制器芯片（CXL MXC），该芯片将用于内存扩展及内存池化；4、时钟驱动芯片（CKD），该芯片用于未来新一代台式机和笔记本电脑CPU与更高速率内存模组之间的互连。这些新产品均涉及全球前沿技术并面向蓝海市场，公司有望享受行业创新带来的成长红利。

澜起科技深度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正在牵头制定DDR5 RCD芯片及MDB芯片国际标准。公司是JEDEC（全球微电子行业标准制定机构）董事会成员，是其中唯一的中国芯片设计公司，并在JEDEC下属的三个委员会及分会中担任主席职位。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研发创新，稳步推进产品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致力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七、重视股东回报，树立市场信心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积极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自上市后已连续四年实施分红，2019至2022年度累计现金分红13.59亿元，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2019至2022年度公司累计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21年、2023年共推出两期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6.30万股，回购金额合计6.86亿元。

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继续实施现金分红或股份回购等回报措施，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八、加强投资者交流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至市场参与各方。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2月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5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澜起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5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此次为临时召集紧急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阙伟东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稳定、健康